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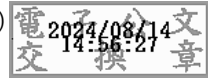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8556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8556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3/08/14



1130313563

2 附件隨送